

台前县应急管理局

台前县应急预案培训制度

一、建立应急培训意义

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、培训规划，并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、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应急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、减灾等知识。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，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、考核标准，定期开展培训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。

二、应急预案培训遵循原则

- 1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、学以致用原则。
- 2、坚持分级负责、分类管理原则。
- 3、坚持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。
- 4、坚持以人为本、按需施教原则。

三、应急预案培训对象

- 1、全县各乡镇分管应急工作负责同志。
- 2、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。
- 3、县应急局全体同志。
- 4、全县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同志、分管安全同志及安全管理员。

四、应急预案培训时间

各级各部门应急预案培训工作实行分级培训，每年接受培训原则不少于一天。

台前县应急管理局

2020年4月13日

